

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套外包装纸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_____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_____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清勇

编制单位：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清勇

建设及编制单位：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8056610600

传 真：——

邮 编：247099

地 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经开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套外包装纸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经开区				
主要产品名称	外包装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套外包装纸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套外包装纸箱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11	开工建设日期		2023.11	
调试时间	2024.10	验收现场 检测时间		2024.10.28~10.2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池州市东至县生 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池州市畅远包装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168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7.74%
实际总投资	168 万元	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7.74%

<p>验收监测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2、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4、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5、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外包装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6、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东环审[2024]3号文件：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外包装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2月12日；7、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8、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
--------------------	---

验收监测 执行标准	<p>1、项目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73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特别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30%;">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 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 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35%;">昼间</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dB(A)</td> </tr> </tbody> </table>			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dB(A)	55dB(A)					
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dB(A)	55dB(A)													
<p>3、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标准要求。</p>															
总量 控制指标	<p>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无需申请总量。</p>														

表二

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于2024年10月28~29日实施年产120万套外包装纸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120万套外包装纸箱生产项目

建设规模: 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约为900m², 购置裁纸机、刷胶机、水墨印刷机、打钉机等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外包装纸箱等, 年产量120万套。

建设单位: 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实际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168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3万元。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经开区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8人。年工作300天, 8小时制。

验收范围: 年产120万套外包装纸箱生产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2、建设内容

2.1 项目从备案到生产工程建设情况, 见表2-1。

表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执行情况
1	备 案	2023年11月10日, 东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备案号: 2311-341721-04-01-430657)。
2	环 评	2023年12月,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外包装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4年2月12日, 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东环审[2024]3号文批复年产120万套外包装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4	开工建设及竣工时间	2023.11~2024.10
5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120万套外包装纸箱
6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实际产能达到设计规模,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2 项目环评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 见表2-2。

表2-2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成内容对照表

工 程	工 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成内容

类别	名称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房内东侧，混凝土结构厂房（一层），建筑面积为 400m ² ，生产区内置刷胶机、水墨印刷机、打钉机等，形成年产 120 万套外包装纸箱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位于厂房内东侧，混凝土结构厂房（一层），建筑面积为 400m ² ，生产区内置刷胶机、水墨印刷机、打钉机等，形成年产 120 万套外包装纸箱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内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7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位于厂房内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7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厂房内东北侧（生产区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5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存放	与环评一致，位于厂房内东北侧（生产区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5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存放
	原料区	位于厂房内西南侧（生产区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主要用于纸板等原辅材料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位于厂房内西南侧（生产区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主要用于纸板等原辅材料的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量约为 144.2m ³ /a	与环评一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量约为 144.2m ³ /a
	排水工程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量约为 115.2m ³ /a	与环评一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量约为 115.2m ³ /a
	供电工程	供电工程依托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供电工程依托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刷胶废气于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不符，印刷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安装排气筒；刷胶废气于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与环评一致，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在厂房西南处设置一间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胶皮、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厂房西南侧内设 1 间 10m ² 的危废暂存	与环评一致，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在厂房西南处设置一间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胶皮、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厂房西南侧内设 1 间 10m ²

		间	的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风险	分区防渗	已分区防渗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能源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备注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纸板	外购	万 m ²	42	42
2	水性油墨	外购 20kg/桶	t/a	0.6	0.6
3	白乳胶（水基胶粘剂）	外购 20kg/桶	t/a	0.2	0.2
4	镀锌订丝	外购 25kg/箱	t/a	0.05	0.05
1	水	市政供水	m ³ /a	144.2	144.2
2	电	市政供电	kW·h/a	180000	180000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裁纸机	/	台	1	1
2	刷胶机	/	台	2	2
3	水墨印刷机	/	台	1	1
4	打钉机	/	台	2	2
5	打包机	/	台	2	2
6	手推叉车	2T	台	3	3

2.5 建设项目生产专用设备，项目投产后，规模见表 2-5。

表 2-5 实际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外包装纸箱	120 万套/a	120 万套/a

2.6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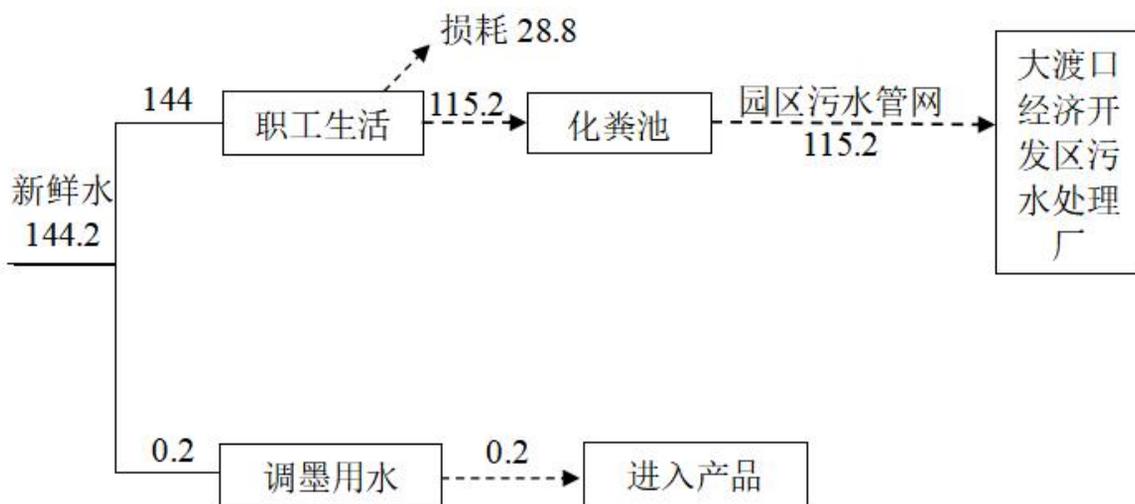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7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外包装纸箱工艺流程简述:

①纸板裁剪:根据客户需求利用裁纸机裁将购买回来的纸板裁剪成需要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和废边角料(S1)。

②印刷:纸板按客户所需产品的尺寸要求裁剪后利用自动水墨印刷机将所需要的文字或图案及其他信息印刷至纸箱表面。为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项目采用水墨进行印刷,此过程会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G1)、设备噪声(N)、废油墨桶(S2)和废胶皮(S3)。

③成型:项目采用粘箱和钉箱两种方式进行纸箱生产,钉箱是纸箱接合成箱的一种方式,利用钉箱机将纸板钉好形成纸箱。粘箱是将印刷完成后的半成品通过刷胶机进行涂胶,之后将纸板粘合成箱。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刷胶废气(G2)和废胶水桶(S4)。

④检查:粘箱结束后由人工对完成后的纸箱进行检验,合格的成品利用打包机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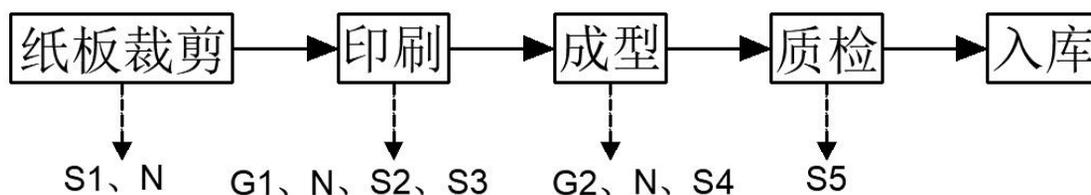


图 2-2 外包装纸箱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6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环节

污染类别	产污节点	编号	污染因子	采取措施
废气	印刷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于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刷胶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于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	设备生产	N	噪声	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固废	裁剪工序	S1	废边角料	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检验	S5	不合格品	
	印刷工序	S2	废油墨桶	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 10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成型环节	S4	废胶水桶	
	擦拭环节	S6	废抹布	
	印刷环节	S3	废胶皮	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 10m ² 危废暂存间,由胶皮供应商上门回收。
	职工生活	S7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东环审（2024）3号文件，本项目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均未产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表 3-1 主要污染源治理措施与“三同时”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	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大气污染物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按照排气筒
	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于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于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采用隔声、减震、设备定期维修保养
固体废物	裁剪工序	废边角料	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检验	不合格品		
	印刷工序	废油墨桶	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 10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 10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成型环节	废胶水桶		
	擦拭环节	废抹布		
	印刷环节	废胶皮	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 10m ² 危废暂存间，由胶皮供应商上门回收。	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 10m ² 危废暂存间，由胶皮供应商上门回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印刷环节、刷胶环节产生的废气于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2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3	噪声治理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2
4	固废治理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 ²	1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0m ²	2
5	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生产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采取一般防渗	2
6	环境管理与监测	规范设置各处污染源标识牌	1
7	环境风险	按要求配置事故应急救援器材	2
合计			13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 168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4%。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在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经开区租赁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120 万套外包装纸箱生产项目，租赁总建筑面积 900m²。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20 万套外包装纸箱。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可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本项目为工业用地，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之列，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中淘汰类设备。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获得东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外包装纸箱生产项目备案表（东发改备〔2023〕144 号，项目代码：2311-341721-04-01-430657）。

三、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大渡口经开区规划环评可知，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为农副食品加工、金属制品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本项目位于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经济开发区内，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行业类别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大渡口开发区产业准入要求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四、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经开区，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北侧为开发区厂房、南侧为安徽一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道路、东侧为安徽八百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范围内根据对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的调查，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

对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

用地项目目录内。本项目工业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五、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长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环境空气：项目所处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声学环境：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经开区，四周的场界声环境质量较好，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均满足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项目运营期对环境影响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废气主要为水性油墨印刷环节产生的印刷废气以及成型环节产生的刷胶废气。印刷废气、刷胶废气于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在落实本环评提出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生产过程中调墨用水直接进入产品，不外排。

由于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废水可得到有效的处理，所以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避免长期堆放而滋生蚊蝇和恶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皮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由于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理，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实施本环评建议的降噪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噪声排放限值，本项目运营后，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很小，区域环境噪声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

(5) 风险评价结论

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的，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七、清洁生产

建设项目在生产环节上可基本达到“清洁生产”的要求，但清洁生产还有上升的空间，仍需进一步从技术装备、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提高各种生产固废的回收利用能力，制定详尽的生产过程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真正做到清洁生产、节能增效。

八、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污水排放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的总量范围内。

九、综合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十、要求及建议

(一) 项目建设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把“三同时”制度落到实处。

(二) 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落实到位，以切实有效控制各类污染问题，进一步提高区域环境质量。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水污染物：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供排水系统。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入化粪池后，接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p> <p>大气污染物：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项目实施后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废气为挥发性有机物，其中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产生 VOC，物料及其容器或包装袋应密闭输送或存放，减少无组织排放。</p> <p>噪声：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新建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库各一座，建筑面积均为 10m²。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p>	<p>水污染物（已落实）：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供排水系统。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入化粪池后，接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p> <p>大气污染物（未落实）：印刷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安装排气筒；刷胶废气于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p> <p>噪声（已落实）：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固体废物（已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新建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库各一座，建筑面积均为 10m²。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表 5-1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监测使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编号
废气 VOCs 采样仪	AHLJ -151
立式蒸汽灭菌器	AHLJ-191
多功能声级计	AHLJ -152、153
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AHLJ -155
气相色谱仪	AHLJ -002

3、废气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5、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监测项目点位、因子及频次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本次无组织污染物废气监测共设置四个监测点位，分别为项目上风向一个监测点位（G1），下风向三个监测点位（G2、G3、G4）。

表 6-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布设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东北	非甲烷总烃	3次/点，2天
2#	下风向南		
3#	下风向西南		
4#	下风向西		

3、监测结果：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4.10.28	1#-上风向东北	0.43	0.36	0.52	0.52	检测期间天气：晴， 风向：东北风， 气温：18~21℃， 气压：100.1~100.3kPa， 风速：1.9~2.0m/s
		2#-下风向南	0.55	0.59	0.63	0.63	
		3#-下风向西南	0.54	0.49	0.61	0.61	
		4#-下风向西	0.72	0.49	0.66	0.72	
	2024.10.29	1#-上风向西南	0.74	0.81	0.67	0.81	检测期间天气：晴， 风向：西南风， 气温：19℃， 气压：102kPa， 风速：2.1m/s
		2#-下风向东	0.93	0.88	1.11	1.11	
		3#-下风向东北	1.04	1.32	1.38	1.38	
		4#-下风向北	0.95	1.20	1.34	1.3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6mg/m³，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73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

值要求。

二、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1、监测点位

在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2、监测频次

在昼间进行，每个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3、监测结果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06:00~22:00)		备注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2024. 10. 28	N1#-厂界东	14:06~14:16	56	检测期间天气晴，风速 1.6m/s。
	N2#-厂界南	14:23~14:33	56	
	N3#-厂界西	14:38~14:48	56	
	N4#-厂界北	14:51~15:01	57	
2024. 10. 29	N1#-厂界东	10:07~10:17	55	检测期间天气晴，风速 2.1m/s。
	N2#-厂界南	10:20~10:30	55	
	N3#-厂界西	10:33~10:43	57	
	N4#-厂界北	10:47~10:57	56	

注：夜间不生产。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在 55~57dB(A)，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三、总量控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总量在其中平衡，不再单独核算总量。

表七

监测工况与原材料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生产外包装纸箱，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全天 8 小时连续生产。根据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综合考量，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2024.10.28	外包装纸箱	4000 套
2024.10.29	外包装纸箱	4000 套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内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生产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皮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安庆市宜秀区达激光刀模制作中心定期回收。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制定了《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检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且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承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经开区。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900m²，购置裁纸机、刷胶机、水墨印刷机、打钉机等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外包装纸箱等，年产量 120 万套。

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29 日实施了现场勘察及验收监测工作，结论如下：

1、废气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6mg/m³，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73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在 53.4~58.1dB(A)，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3、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内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生产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皮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安庆市宜秀区达激光刀模制作中心定期回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清勇

项目经办人（签字）：刘清勇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套外包装纸箱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41721-04-01-430657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经开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17 度 5 分 35.959 秒, 30 度 29 分 0.48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套外包装纸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套外包装纸箱		环评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审[202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1				竣工日期	2024.10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4.10.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91341721MA8P1EN8X2			
	验收单位	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	7.7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8				实际环保投资(万 元)	13		所占比例 (%)	7.7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2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10.28~2024.10.29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量 控制(工 业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工程核 定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152	/	/	0.01152	/	/	+0.01152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4	/	/	0.034	/	/	+0.034
	氨氮	/	/	/	/	/	0.0028	/	/	0.0028	/	/	+0.0028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 烷总 烃	/	3.33	120	/	/	0.024	/	/	0.024	/	/	+0.024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立项备案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 胶皮板回收协议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及监测采样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立项备

东至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20万套外包装纸箱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41721-04-01-430657	
项目法人	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721MA8P1ENSX2				
建设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_东至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大渡口经开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八百通孵化器厂房一栋,占地900平方米,建筑面积900平方米。通过对原有标准化厂房的改造,新购置切板机、隔板机、压痕机、平压压痕切线机等先进设备11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120万只包装纸箱生产能力。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120万套外包装纸箱。				
项目总投资(万元)	168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8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68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备注	备案文号:东发改备(2023)144号;根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不属于行政许可,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发改委备案的项目依法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相关单位若有一家出示否定意见,则此项目不成立。请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项目用地(含林地)、环评、安评、能评等条件落实后方可开工建设。要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规定,确保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不造成环境污染。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东环审〔2024〕3号

年产 120 万套外包装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20 万套外包装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报告表》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开展专家技术评审。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并公示，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省东至县大渡口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1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项目环评类别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项目建设性质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裁纸机、刷胶机、水墨印刷机、打钉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120 万套外包装纸箱生产项目。东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发改备〔2023〕144 号立项备案。

二、原则同意专家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以及《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供排水系统。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入化粪池后，接入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 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项目实施后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废气为挥发性有机物，其中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产生 VOC_s 物料及其容器或包装袋应密闭输送或存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4.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新建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库各一座，建筑面积均为 10m²。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6.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

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颗粒物不超过 0.024t/a。

8.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按照分级防治的要求，落实好防渗措施。按照有关规范和技术指标要求，落实好车间、危废库防渗。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环保设施竣工、调试、验收应及时向社会公开信息并报送我局；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五、若项目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时限和要求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AHLJ/JL-28-05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环保竣工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编号：AHLJY2024-024

检测机构：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长江南路 396 号中环大厦三楼
电 话：0566-3223691/2
邮 编：247000
邮 箱：2795509072@qq.com
网 址：www.zgczhb.com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2.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4.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5. 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本报告仅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编号: AHLJY2024-024

第 1 页共 2 页

一、概况

表 1 概况

委托单位	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保竣工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刘总	联系电话: 18056610600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		
采样人员	朱陈惠、谢旺、汪晖		

二、样品信息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保存方式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封、避光	3 次/点, 2 天
噪声	Leq(A)	/	昼间 1 次/点, 2 天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人员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王骏
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朱陈惠、谢旺

表 4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编号
废气 VOCs 采样仪	AHLJ-151
立式蒸汽灭菌器	AHLJ-191
多功能声级计	AHLJ-152、153
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AHLJ-155
气相色谱仪	AHLJ-002

四、检测内容及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4.10.28	1#-上风向东北	0.43	0.36	0.52	0.52	检测期间天气:晴, 风向:东北风, 气温:18~21°C, 气压:100.1~100.3kPa, 风速:1.9~2.0m/s
		2#-下风向南	0.55	0.59	0.63	0.63	
		3#-下风向西南	0.54	0.49	0.61	0.61	
		4#-下风向西	0.72	0.49	0.66	0.72	
	2024.10.29	1#-上风向西南	0.74	0.81	0.67	0.81	检测期间天气:晴, 风向:西南风, 气温:19°C, 气压:102kPa, 风速:2.1m/s
		2#-下风向东	0.93	0.88	1.11	1.11	
		3#-下风向东北	1.04	1.32	1.38	1.38	
		4#-下风向北	0.95	1.20	1.34	1.34	

2、噪声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06:00~22:00)		备注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2024.10.28	N1#-厂界东	14:06~14:16	56	检测期间天气晴, 风速 1.6m/s。
	N2#-厂界南	14:23~14:33	56	
	N3#-厂界西	14:38~14:48	56	
	N4#-厂界北	14:51~15:01	57	
2024.10.29	N1#-厂界东	10:07~10:17	55	检测期间天气晴, 风速 2.1m/s。
	N2#-厂界南	10:20~10:30	55	
	N3#-厂界西	10:33~10:43	57	
	N4#-厂界北	10:47~10:57	56	

注: 夜间不生产。

五、质控措施及结果

表 7 声级计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使用前校准示值	使用后校准示值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结果
2024.10.28	93.8dB (A)	93.7dB (A)	-0.1dB (A)	≤±0.5dB (A)	符合
2024.10.29	93.8dB (A)	93.8dB (A)	+0.0dB (A)	≤±0.5dB (A)	符合

*****报告结束*****

附件 5 胶皮板回收协议

附件10 胶皮回收协议

胶皮板回收协议

甲方：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安庆市宜秀区达激光刀模制作中心

为防止乙方在运输处理甲方废弃物时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使甲方废弃物得到有效的控制管理，本着有利于环保的原则，甲方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负责将甲方的印刷胶皮废弃物管理规定传递到乙方，并监督乙方的废弃物处理情况。甲方有权进行跟踪检查。若乙方对废弃物运输、处置不当，甚至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废弃物清运资格。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负责按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的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运输处理。在运输处理过程中，乙方要做到：

- 1、将废弃物及时运输到合理、合法的场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卸放。
- 2、尽量使废弃物得到最大限度的回收利用，且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3、在废弃物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噪音和粉尘，严禁野蛮装卸。
- 4、运输有毒有害固体废物时，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火灾、泄漏事故及对环境造成污染；运送化学品废弃物时，包装严实，防止

遗洒、渗漏。

5、本协议有效期限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共 5 年。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721MA8P1EN8X2001P

单位名称：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镇麻桥路 03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刘清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镇麻桥路 03 号 1 幢
行业类别：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1MA8P1EN8X2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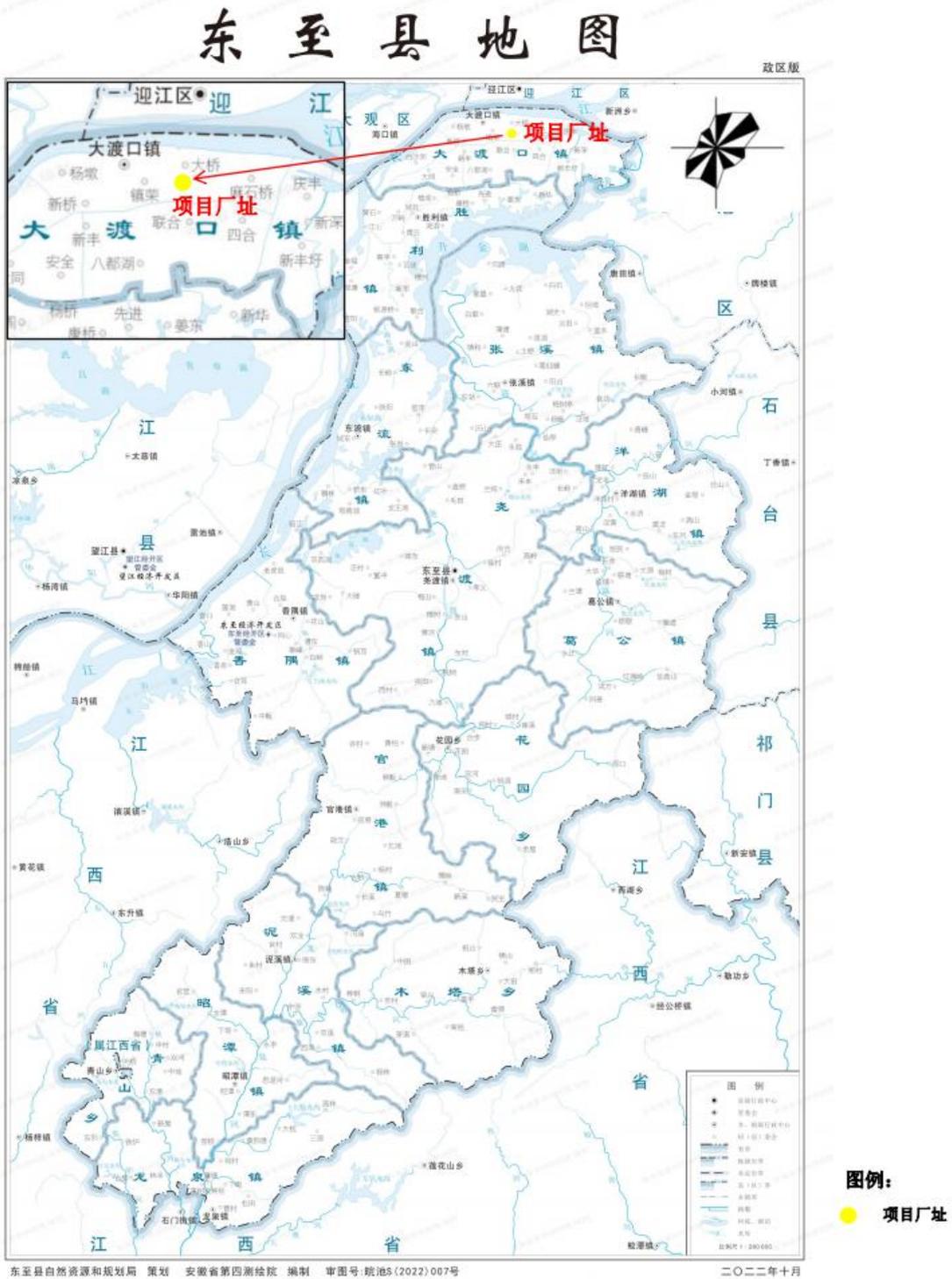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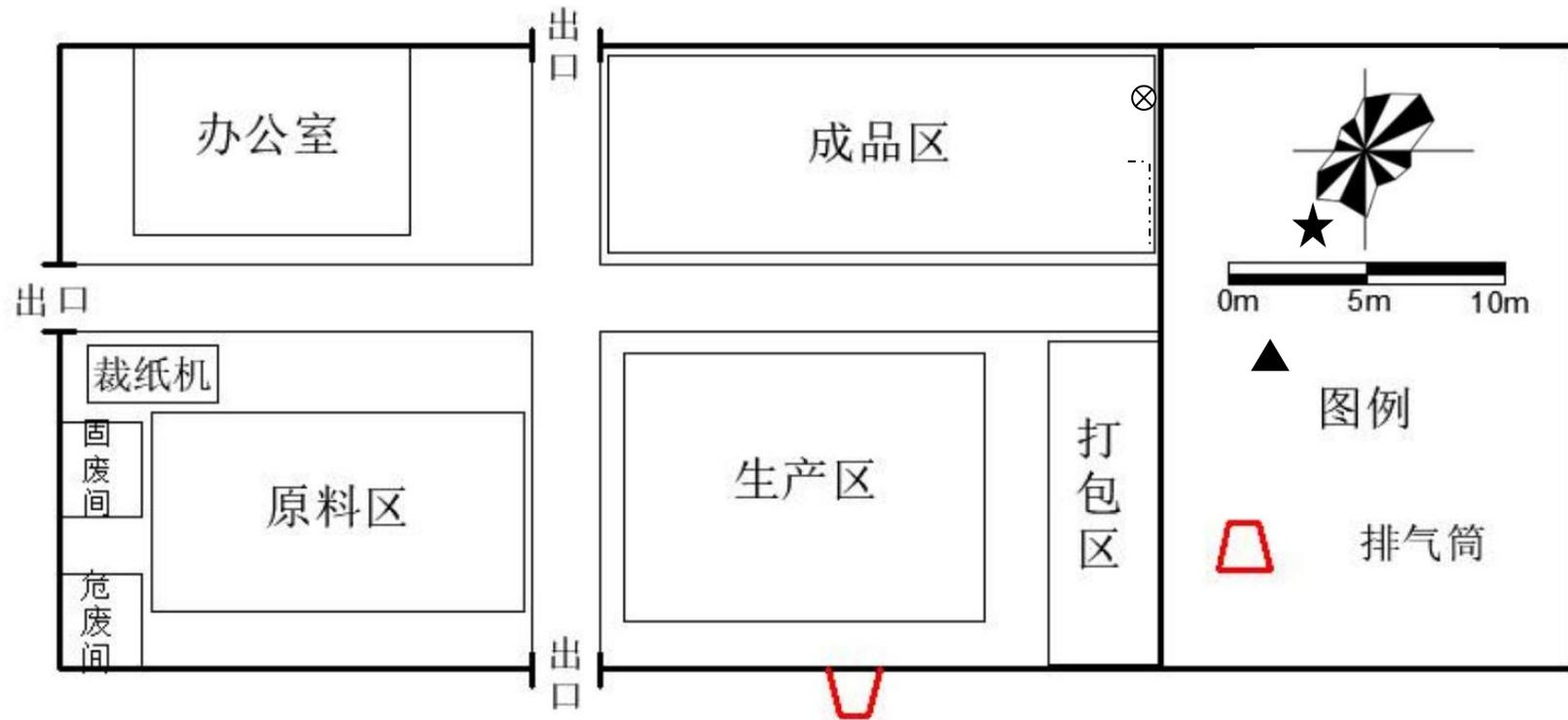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及监测采样图





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外包装纸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 日，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外包装纸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人员等单位专家和代表 7 人，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及其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介绍，以及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项目有关资料。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相关技术规范、环评文件与审批意见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规模和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经开区，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 900m²，包含原材料放置区、成品区、办公室、生产区，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环保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20 万套外包装纸箱。

(二)建设过程与环保审批情况

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外包装纸箱生产项目由东至县发展改革委同意备案(东发改备(2023)144 号，项目代码:2311-341721-04-01-430657)；2023 年 12 月，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2 月 12 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东环审(2024)3 号)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概算投资 1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3 万元，占总投资 7.7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外包装纸箱生产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过程中调墨用水直接进入产品，不外排。

(二)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主要为水性油墨印刷环节产生的印刷废气以及成型环节产生的刷胶废气。印刷废气、刷胶废气于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在落实本环评提出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三)噪声治理措施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避免长期堆放而滋生蚊蝇和恶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皮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供应商定期回收。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外包装纸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1、废气排放：在验收检测期间，废气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73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标准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渡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在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委托当地环卫部

门清运，避免长期堆放而滋生蚊蝇和恶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皮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经讨论认为：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外包装纸箱生产项目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保及其它措施基本按环评与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建成，运行稳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维护。
- 2、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中相关内容的一致性。

验收组组长（签字）：

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1日



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外包装纸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刘清勇	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	经理	18056610600
成员	刘清雯		生产经理	15656665512
	吴悦悦		文员	15675562087
	陈向博	安徽查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8268056265
	戴方方	安徽查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8356731080

特邀专家

身份证

解	查尔环境科技	工	18905691162
杨引	安徽查尔环境科技 池州分公司	工	13965147781

342225197608272013

34010419690809303X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本项目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委托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编制完成了《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外包装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2月12日取得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外包装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东环审[2024]3号)。

项目2023年11月开始施工建设，2024年10月28~2024年10月29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企业于2024年10月1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341721MA8P1EN8X2)。2024年11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写。2024年12月1日组织召开了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池州市畅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外包装纸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

和查询。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环保标识牌，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完成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按季、年将分析报告及时上报环保局。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组的验收意见，企业完成现场整改工作，并完善了验收报告：

(1) 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及时提交执行报告。

(2) 进一步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中相关内容的一致性。